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被告 林溢泓

王詮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王長青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419元，及自民國9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王長青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父即訴外人王長青於民國89年12月8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9年12月8日起至94年12月8日止，利息為週年百分之14.25，並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逾期償付本息時，除須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王長青於91年10月2日繳付本息後，即未繼續繳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王長青又於92年6月18日繳付部分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其利息部分僅繳至91年11月22日，尚積欠14萬5,419元本金及相關利息與違約金。嗣後，王長青陸

01 續清償部分積欠之利息，已還息至94年1月26日止，其餘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償還。被告為王長青之繼承人，依繼
03 承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於繼承王長青遺
04 產範圍，連帶給付伊銀行14萬5,419元，及自94年1月27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25計算之利息，暨自91
06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8 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利
11 息、違約金試算表、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及戶籍
12 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4 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6 從而，原告依繼承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蔡語珊